

# 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是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6,948.59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48.5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对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逯一新

(以下无正文, 仅为对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罗会远' (Luo Hui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以下无正文, 仅为对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